

附件

渭南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因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人员情况经保密审查，因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6.3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398.4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4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8.71	本年支出合计	158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
收入总计	1583.98	支出总计	158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6.3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394.61	1394.61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7	184.3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8.99	本年支出合计	1578.99	1578.9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78.99	支出总计	1,578.99	1,57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018.47	公用经费合计		11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73			
30101	基本工资	418.40			
30102	津贴补贴	198.42			
30103	奖金	60.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7.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4.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1
			30201	办公费	9.41
			30204	手续费	0.07
			30206	电费	2.06
			30211	差旅费	0.40
			30213	维修（护）费	3.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226	劳务费	1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2	其他交通费用	6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4			
30301	离休费	9.01			
30302	退休费	11.76			
30304	抚恤金	66.07			
30305	生活补助	31.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1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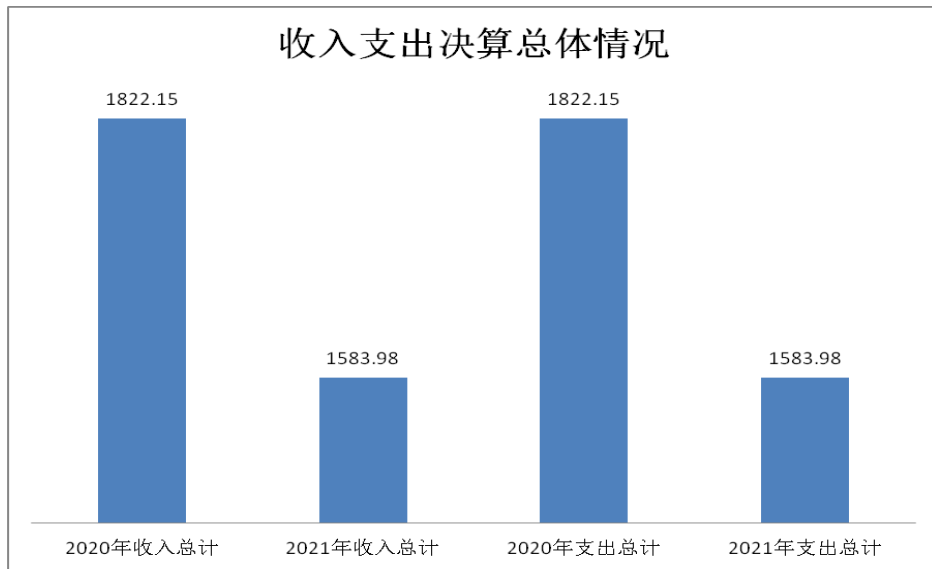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20		1.20	20.00		20.00	3.00	32.17
决算数	19.56		0.26	19.30		19.30	1.38	3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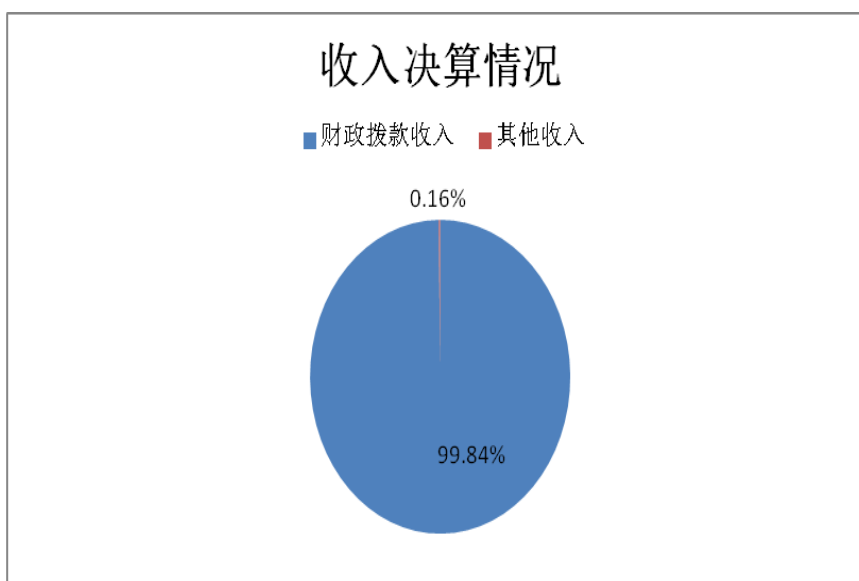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8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8.17 万元，下降 13.07%。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中彩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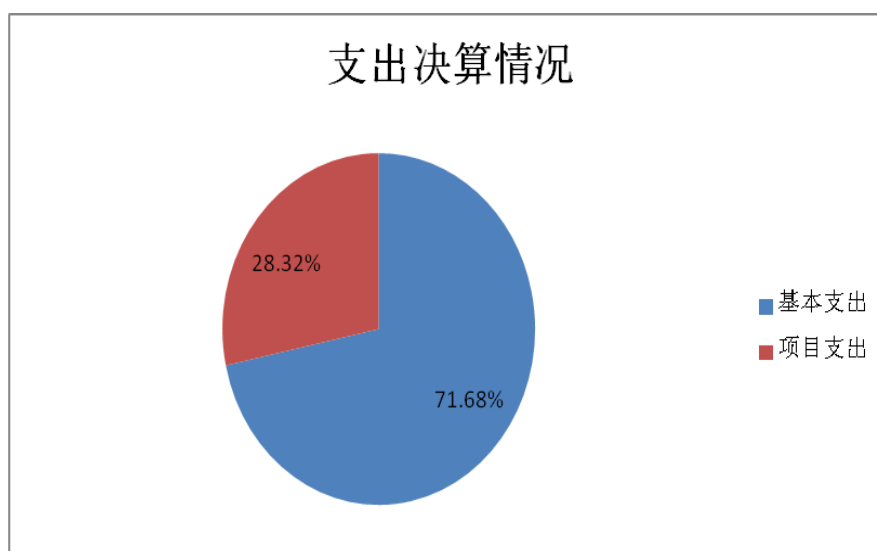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5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6.31 万元，占 99.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 万元，占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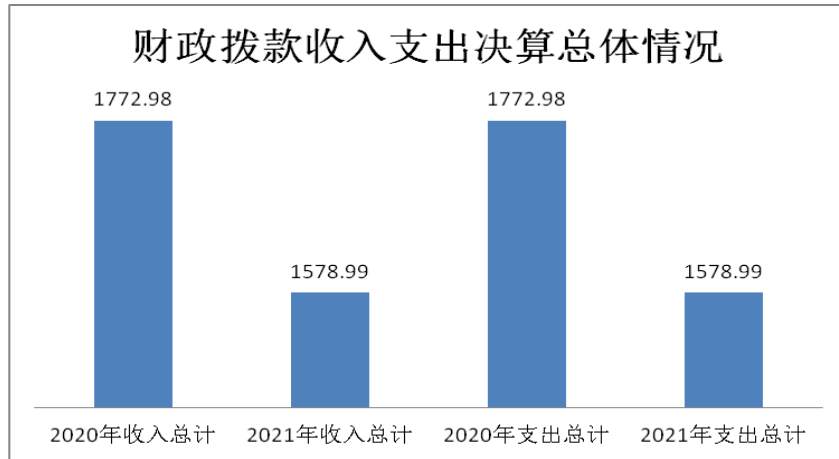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58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4.58 万元，占 71.68%；项目支出 448.21 万元，占 28.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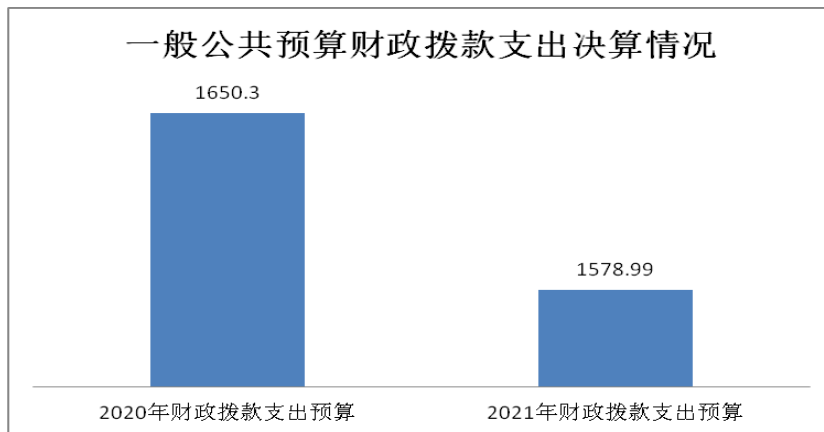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7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99 万元，下降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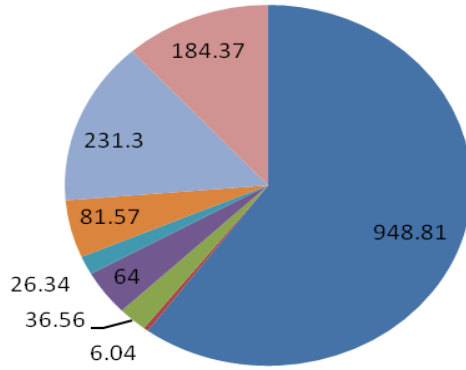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8.99 万元，支出决算 157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31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科目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运行 ■ 普法宣传 ■ 社区矫正 ■ 其他司法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层司法业务 ■ 公共法律服务 ■ 法制建设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休
--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948.81 万元，支出决算 94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 6.04 万元，支出决算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 36.56 万元，支出决算 3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 64 万元，支出决算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 26.34 万元，支出决算 2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预算 81.57 万元，支出决算 8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
（项）。预算 231.30 万元，支出决算 231.3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184.37 万元，支出决
算 18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3.18 万元，包
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2
万元，支出决算 1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6%。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32.17 万元，支出决算 3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4.71 万元，支出决算 11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了《渭南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按照“科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财务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科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1.8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严格遵循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根据各科室业务内容进行划分，相关项目由各自所属的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由主管业务领导承担监管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本部门未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法治建设专项经费等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1.83万元，执行数131.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30余次，法制宣传活动参加人50000余人，法治节目展播几乎覆盖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81件；全年使用市级项目资金组织培训2次，培训人数200人次；法治督查1次，调研1次；开展行政执法监督3次。

（2）质量指标：普法宣传覆盖面几乎覆盖全市；鉴定意见采信率100%；培训合格率100%；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低于0.02%；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06%以下；立法程序合规率100%；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合格率90%；行政执法监督合规率98%。

（3）时效指标：基层调研完成率100%；培训完成率100%；立法草案按时提交率100%；人民调解结案率97.4%以上。

（4）成本指标：法律援助办案成本控制在小于等于2000元/件，培训成本≤320元/人/天。

（1）社会效益：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较高，行政复

议应诉案件办案质量较高，律师办案水平较高，公证办理水平较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政府法治化水平较高，调处矛盾水平较高，普法宣传水平有所提高。

群众满意率 95%，鉴定人满意率 98%；培训学员满意率 98%，工作人员满意度 99%，整体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部分原定培训及会议计划未开展，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制定计划时要更加充分地考虑疫情，更加合理地制定培训计划。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4	6.04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04	6.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继续聘任市级调委会专职调解员 目标2:完成全市专职调解员年度培训工作 目标3:继续推进“六好司法所”创建,完成全市司法员年度培训		继续聘任市级调委会专职调解员 完成全市专职调解员年度培训工作 继续推进“六好司法所”创建,完成全市司法员年度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专职调解员	1人	1人	
			专职调解员培训	≥100人	100人	
			司法员培训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6%	97.4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成本指标	参训人员人均支出	≤320元/人/天	≤320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调解员占比	逐步增大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市及普法宣传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5	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法律九进”各项学习宣传活动 目标2: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 目标3: 开展全市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		开展“法律九进”各项学习宣传活动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 开展全市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九进”各项学习宣传活动	≥10场(次)	10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	≥5场(次)	20	
			开展全市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	≥500人(次)	8000人(次)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面	≥95%	≥95%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意识	有所提高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应援尽援,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利用此项费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60件 目标2: 加强业务指导, 严格司法鉴定管理。			坚持应援尽援,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利用此项费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件; 加强业务指导, 严格司法鉴定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提供法律帮助	≥60件	80件	
		质量指标	开展司法鉴定年度考核	1(次)	1(次)	
		成本指标	援助案件补助	<2000元/件	<2000元/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有所提升	≥8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34	26.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6.34	26.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000余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000余人,重新违法犯罪低于全国0.2%的平均水平,确保全市特殊人群有效管控,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000余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000余人,重新违法犯罪低于全国0.2%的平均水平,确保全市特殊人群有效管控,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000	191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培训	≥50人	100人	
		质量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2%	<0.04%	
			培训合格率	≥98%	≥98%	
	时效 指标		支出进度	按月进行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法律意识	明显增强	80%	
			特殊人群管控	有效管控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专项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45	46.45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6.45	46.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举办渭南市法治政府建设与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提升工作能力 目标2: 举办全市县级领导干部培训,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综合素质能力			举办渭南市法治政府建设与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提升工作能力; 举办全市县级领导干部培训,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综合素质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渭南市法治政府建设与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50人	60人	
			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	≥80件	81件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60件	60件	
			依法治市调研	≥3次	3次	
			法治督查次数	≥3次	4次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立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治市水平	持续提升	85%	
			依法行政能力	有所提高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9，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31.83 万元，执行数 13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严格遵循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根据各科室业务内容进行划分，相关项目由各自所属的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由主管业务领导承担监管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开展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司法鉴定、公证律师管理、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督查调研、执法监督检查等均已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完成，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公众安全感及满意度的总体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部分原定培训及会议计划未开展，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制定计划时要更加充分地考虑疫情，更加合理地制定培训计划。并将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济南市司法局

填报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分析与建议				
(一) 预算编制与执行					困涉卷, 不予公开。										
(二) 预算编制与执行					本年度支出总额1582.79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124.58万元, 占71.09%; 项目支出458.21万元, 占28.92%; 经营支出0万元, 占0%。										
(三) 预算编制与执行					根据各业务内容进行分类, 相关项目由各所属的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由主管业务领导承担监管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社会评价、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司法鉴定、公证律师管理、组织法律援助资格考试、法官检察官遴选、法官监督检察等均已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完成, 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公众安全感及满意度的总体目标。										
投入	预算编制(26分)	部门预算	16	部门收入预算中, 除公共预算拨款外, 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 得2分; 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 每出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 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 编报完整的, 得2分; 内容未编报完整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报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 得1分; 编制预算科目准确, 得1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的项目支出, 下同)细化、分类准确, 得2分; 以上三项每出现一项, 扣0.2分, 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按照细化到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 得2分; “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 得2分, 大于10%的, 扣0.5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得4分; 各个环节每超时限1次, 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 得5分, 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2021年部门预算	收入支出预算编制完整	4								
					2021年部门预算	收入支出预算编制完整	4								
					2021年部门预算	收入支出预算编制完整	4								
					2021年部门预算	收入支出预算编制完整	4								
		绩效目标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 得5分; 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 应量化未量化, 指向不明确的, 每出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预算	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	5								
	预算执行(46分)	预算完成	8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 得满分; 完成率在90%-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 扣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8								
					10	用每个月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时支出进度的比率,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3月、6月、9月、11月高实际支出进度大于时支出进度时, 得2.5分; 小于时支出进度时, 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部门预算	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实际支出/该部门预算支出	4						
					8	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5%的, 得4分; 在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大于等于15%的, 得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预算支出	4						
					8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等于5%的, 得4分; 在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大于等于15%的, 得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结转结余-上年结转结余)/上年结转结余	4						
					8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 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的, 得4分; 大于95%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专项资金实际下达数/专项资金预算数	4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46分)	三公经费控制	6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得3分; 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扣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	3								
					2021年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	3								
					6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 得3分; 大于预算数, 扣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	3						
					6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 得3分; 大于预算数, 扣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	3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 得6分; 执行率在70%-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小于等于70%的, 得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预算信息公开(28分)	预算信息公开	10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得2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公开格式不规范, 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 扣0.5分;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 扣0.5分。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信息公开	2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信息公开	2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信息公开	2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信息公开	2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信息公开	2								
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	18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 得3分; 自评率在60%-80%之间的, 得2分; 自评率在60%以下的, 得1分; 未开展自评的, 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 得3分, 不足100%的, 按比例得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 得2分; 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 得2分; 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 得2分; 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 得2分; 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评评价结果有应用的, 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的, 得2分; 按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 得2分; 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 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	3									
				2021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	4									
				2021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	4									
				2021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	4									
				2021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	2									
得分合计									89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